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佳鑫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順益

被告 王佳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萬9,04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
定，因借款債務等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等語，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01、105、10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

01 人時不適用之；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02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
03 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
04 為劉佩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由其具狀聲明
05 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及補正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6 67至7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0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萬9,04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12 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3 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21頁）；嗣於訴狀送達後，當庭變更聲明如
15 後（見本院卷第153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6 明，合於上開規定，亦應准許。

17 四、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9 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佳鑫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佳鑫公司）於
22 111年4月27日邀同被告王佳如、潘順益（下均逕稱其名，與
23 佳鑫公司合稱被告）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00萬元，
2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6年4月27日止，借款利
25 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上1.76%（目前週
26 年利率3.47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27 本息，繳款日為每月27日，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息，自應償
28 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29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佳鑫公司自113
30 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
31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

01 本金168萬9,04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0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07 據、授信約定書、債權額計算書、臺灣企銀新一代端末系統
08 螢幕列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
09 證（見本院卷第95至117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11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4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5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16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
18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9 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
20 款人即佳鑫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
21 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2 違約金尚未清償，而王佳如、潘順益均為連帶保證人，揆諸
23 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就主文第1項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
24 及違約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鄒秀珍